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天水電
HaiTian Hydropower

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 天 水 電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以建議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將並無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後，方可實行。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轉板上市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以建議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董事謹此強調，建議轉板上市之具體時間尚未敲定。並不保證本公司將繼續進行建議轉板上市。

建議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以來一直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水力發電及水力發電貿易。

董事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之知名度及公眾形象，並提高股份之成交流動性。董事亦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以及令本公司於公眾及機構投資者中獲得廣泛認可。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計劃繼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轉板上市並無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建議轉板上市之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後，方可實行。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於創業板設立前由聯交所營辦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營辦，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轉板上市」	指	建議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初晗先生、陳錦福先生及謝作民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itianhydropower.com。